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目录

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德证券结合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禧能源”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在本辅导阶段，中德证券跟踪了解企业状况并就改进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二、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单晓蔚、张斯亮、张毅、杨建华、党天骏、卢佳、肖澍。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李 健	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股东
李金喜	董事、5%以上股东
张维鸣	董事、5%以上股东
周喜平	董事、副总经理
吴永良	副总经理
范军波	董事
张建岭	董事
沈福鑫	独立董事
易颜新	独立董事
章武生	独立董事
陆利平	监事会主席
秦朝晖	监事
于 浩	监事
王 英	监事
周 华	监事
李 磊	董事会秘书
戈勤英	财务负责人
阮慧珠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通过交流访谈、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随时了解公司状况及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强化鸿禧能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不断加深其对证券发行上市法规政策的理解，督促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针对鸿禧能源的业务、财务、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主要问题，与鸿禧能源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并与公司就公司本年度业绩情况、未来 IPO 时间等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讨论。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1、协助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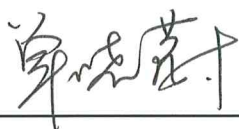
2、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履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诉讼纠纷等情况；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协助制作真实、准确、完整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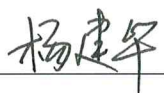
单晓蔚



张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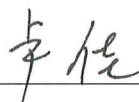
张毅



杨建华



党天骏



卢佳



肖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月 18日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展开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核查，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理论培训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

我认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较好地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禧能源”）作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鸿禧能源能够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鸿禧能源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4月18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6]第 606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4 年 3 月 17 日发）的规定，按照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禧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中德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德证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本阶段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鸿禧能源进行辅导，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程度，通过课程培训、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辅导，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完善与规范运营；同时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规范，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中期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对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中期辅导工作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1、中德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定期组织辅导授课，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了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2、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实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中期辅导计划，总体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8日